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	
9.9	【A、B級機關適用】是否依指定方式提交 SOC 監控管理資料? 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	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通安全威 <b>脅</b> 偵測管理機制			N20300		
稽核 依據	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	001				
	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8 年 8 月 23 日院 1080186464 號函	O01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					
	理機制(A 級及 B 級機關者),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完成威脅偵					
	測機制建置,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					
稽核 重點	確認 A、B 級機關是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其 SOC 監控管理資料之情形。	佐證 資料	SOC 監控管理 等。	<b>聖資料、提交紀錄</b>		
稽参考	<ol> <li>不論自行或委外監控,在 SOC 觸發並記錄事件資料時,即需依「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」回傳下列 3 項 SOC 監控管理資料至聯防監控平台:         <ol> <li>(1) 監控設備狀況單(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資訊):納入監控設備之狀況資訊,如設備名稱、型號、資安防護類型及上月觸發次數等,其資安防護類型應包含「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」與「資通安全防護」之辦理內容、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。</li> <li>(2) 資安監控單(即時回傳):有監控紀錄即須回傳,其回傳情資須可明確辨識威脅種類(如入侵攻擊、惡意程式等)。</li> <li>(3) 情資分析單(即時回傳):為 SOC 分析人員對「資安監控單」進行影響性評估、驗證及關聯分析資訊之情資,如機關綜整評估後無可用情資即無分享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機關可登入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,查詢自身及所屬機關 SOC 回傳情況。</li> </ol>					
FQA						